

續資治通鑑長編
(136冊)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十二

哲宗

紹聖二年正月

案錢大昕朔閏考是月戊戌朔

庚戌宣政使宋用臣言

昨自元豐二年四月

內導洛河汴六月成功放水四時

行流不絕遇冬凌結卽督責沿河官吏打撥通流並無

壅遏自元祐二年每遇冬深便行閉塞使河流涸竭殊

不究當日導通之意欲乞于正月內擇日開撥放水歸

流永不閒塞四時流通如遇凌結止可將五斗門減放

節限水勢如惠民河行流則無壅遏之患於國家有萬

世源源不絕之慶從之

紀事本末卷百十二案宋史河渠志卷四元年十一月李偉言

清汴導溫洛貫京都下通淮泗爲萬世利自元祐以來

屢危急而今歲特甚臣相視武濟山以下二十里名神

尾山乃廣武埽首所起約置刺堰三里餘就武濟河下

尾廢隄枯河基址增修疏導回截河勢東北行留舊埽

作遙隄可以紓清汴下注京城之患詔宋用臣陳祐甫
覆按以聞明年正月元祐四年正月庚戌用臣奏云同此長編卷四
百三十一元祐四年十二月末梁燾論回河原注云紹
聖二年正月元祐四年十二月末梁燾論回河原注云紹
閉塞汴口考十三三為庚戌紀事本末作戊戌日與長編
及宋史有異是恐傳鈔之誤今據改之又元祐二年
二云十七日甲戌蔡孫路除陝西轉運使五長編卷五
京云云可參考路體度邊情斟酌保明以聞原注孫路
正月庚戌詔孫路體度邊情斟酌保明以聞原注孫路
先以紹聖二年正月庚戌詔孫路體度邊情斟酌保明以聞
閣知慶州又卷三百四十六元祐七年六月乙亥詔董
戢歿繼立為誰原注孫路除陝西在紹聖二年正月
三日(案)王鞏甲申雜記云劉晦叔言阿李國本不當
立因私其國母而得立其大臣溫稽沁常不協密遣腹
心詣王文郁請乞內附文郁請於朝神宗曰此欲我為
渠援耳但善加慰撫而已亦以夷狄攻夷狄之論紹聖
臣老將歎服睿算于是終元豐置而不論紹聖初孫路
以爲可納章子厚除路漕陝西經營之晦叔亦漕陝西
將往問安厚卿李邦直厚卿曰先帝與鍾傅對榻而寢耶
邦直曰路好官職既至永興但見路與鍾傅對榻而寢耶
一月鍾傅謂晦叔曰此事決難爲得之鍾傅守之難也
其後鍾傅被召具言不可此子厚亦難爲得之鍾傅守之
貶遂復鍾傅成其議又長編卷四十六元祐七年六月
十月庚辰孫路改禮外原注孫路尋改吏中論熙河事

附注紹聖二年正月十三日案原文已佚據編年書要
云元祐間孫路爲徐州王侍講聞熙朝廷議棄地卽夏境昨
自開闢遠至熙河兩州纔一經耳熙河蘭州北關已接河有屏
蔽使夏虜北據蘭州南跨大河而城固然後熙河有左
則通遠絕出而岷州亦不守而階成孤寄一迫矣出不殆哉
也恐有山一測則險阻而肥沃人強悍而善戰謂之山界
部一落勁兵之帶地險阻而肥沃人強悍而善戰謂之山界
兵其要出而城壁峙立雖未盡橫山之積而肆猖狂者昨而
城其要出而城壁峙立雖未盡橫山之積而肆猖狂者昨而
導而南則環慶而東麟州以爲西傍復集其地復守且枕
是蘭州橫山未可輕議也麟州以爲西傍復集其地復守且枕
之議命爲陝西轉運是歲正月遷環慶經略安撫竊依
長編所云附論熙河事當卽此月惟長編謂發論時已由
禮外改吏中而編年備要除陝西經略六月三日知慶州編
聖二年正月己丑陝西經略六月三日知慶州編
要謂正月己丑陝西經略六月三日知慶州編
又案熙河分畫地遷環慶經略六月三日知慶州編
界在八月七日庚午

乙卯詔定緣邊城堡鎮寨條長編卷四百八十七紹聖
緣邊城堡鎮寨條見二年正月十八日
城堡鎮寨條見二年正月十八日

癸亥樞密院奏

長編卷四百五元祐二年九月己未夏人犯鎮戍軍原注張之諫死昌祚病起

但貶王伸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諫遷官閏十二月十六日展磨勘紹聖二年正月二十六日樞密院奏亦合參

照案原文已佚

二月

案錢大昕朔閏甲戌資政殿學士新知大名府呂

考是月丁卯朔

惠卿為資政殿大學士先是章惇必欲用呂惠卿帥河

東韓縝守北門時曾布在告韓忠彥力言之及布出議

河東帥上曰三省必欲用呂惠卿布曰不知聖意如何

上曰只用王安禮章惇言惠卿乞留京師但願得一宮

觀時上殿上曰已除大資政兼北京亦是重地布曰惠

卿於邊鄙生事未便忠彥曰章惇言地界予後河東方

欲作為非惠卿不可布曰惠卿本不肯安靜若朝廷更

示以作為之意邊鄙安得無事上深然之又問惠卿已

行否忠彥布皆曰惠卿乞留乃是無恥君子難進而易

退其人可知矣上哂之

紀事本末卷百三十案畢沅通鑑云初常安民面奏新除北都

留守呂惠卿賦性深險王安石援引為執政及得志遂

攻安石使移此心以事君其薄可知若見陛下必言先

帝而冀以感動陛下希望得留朝廷至是惠卿過闕請

對果為帝言先朝事且帝正色不答計不得施而去時

論快

甲午常立以鄭州觀察使除正字

紀事本末卷百六原注云常立以鄭州觀

察使除正字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為甲午日

乙未遷左司會知開封府王震言張商英遣人與蓋漸

謀害來之劾坐謫監襄州酒稅改監江甯府稅

紀事本末卷百

三十

續宋編年資治通鑑春二月振河北饑案十朝綱要

宋史本紀辛巳日出內庫錢帛二十萬助河北振饑

三月

案錢大昕朔閏

朔

丁酉

試中書舍人林希權禮部尙

書

書監察御史常安民言希在史局八月豈有端坐不下
筆之理況實錄成書希同遷一官矣比眾人皆得罪希
既置而不問又峻遷徧私如此何以服人希蓋章惇之
黨爲惇謀客惇之肆橫強狠皆希教之若不去希朝廷
必不安靜天下陛下之天下予奪黜陟陛下之操柄柰
何是非混淆黑白不分盡以付權臣乎章屢上不報由
是惇與其黨日毀短安民于上前謂安民力主元祐意
欲爲范祖禹等營解然未有以顯中也

紀事本末
卷百六

甲辰國子司業龔原等言贈太傅王安石在先朝嘗進
其子雱所撰論語孟子義乞下本家取所進義定本下
本監雕印頒行詔令國子監寫錄一本進納

紀事本末
卷百三十

壬子蔡蹈爲監察御史

長編卷四百九十五元符元年
三月癸丑蔡蹈言夷門崗原注

紹聖二年三月十七日蔡蹈為監察案

錢氏朔閏考是月丙申朔十七日王子

己未詔職事官不帶職紀事本末卷百六原注職事官

官不帶左右四月三十日詔案十朝綱要同作己未日

宋史本紀四月戊辰詔職事官罷帶職與此異月日誤

與除光祿正議中散左右字事相合也

庚申給事中中書舍人言先帝以散文官定為寄祿法

實一代之新制議者淺陋妄加穿鑿遂請分為左右元

法本緣祿秩不為流品今合除去若謂正議大夫光祿

大夫是六曹及左右轄細轉法有未盡合行宗補即乞

存此三等分左右外餘並廢罷及朝議大夫中散大夫

亦依舊存左右字以分雜出身及無出身人依舊作兩

資遷轉從之紀事本末卷一百案長編卷四百八元祐

舍人於三月二十五日庚申上言乞請三月二十六日降敕改制在四月三日戊辰詔敕則依長編輯存四月戊辰日下紀事本末卷百六原注云寄祿官不帶左右字為四月三十日詔是必有誤長編卷二百十八三年十一月辛丑日原注可考據紀事本末卷一百於三年十一月辛未云紹聖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敕亦合廢此也

是月邢恕除寶文閣待制知青州長編卷四百八十六

論恕詆誣原注二年三月除寶文閣待制知青州又卷四百九

待制知青州卷四百八十六原注又云尋高遵惠權

兵部侍郎又權戶部侍郎紀事本末卷百六原注高遵

四月案錢大昕朔閏丁卯長編卷三百七十三元祐元

錯條陳十弊原注云六月十四日但稍更改不行在紹

戊辰詔除光祿銀青光祿正議中散大夫存左右字餘

悉罷長編卷四百八元祐三年二月辛巳又卷四百三

十五元祐四年十一月四日庚午原注云云據以

輯入又大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丙午可考案楊萬里誠齋揮麈錄卷下云官制惟光祿大夫及中散朝議大夫分左右增磨勘而初非以科第分也元祐間范忠宣當國始帶左右紹聖初罷去大觀二年又置中奉奉直二大夫撤中散大朝議大夫左右字據紀事本末卷百六原注寄祿官不帶左右字見四月三十日詔恐誤以三月二十五日中書舍人言誤三月為四月又以上言為降敕日也考宋史本紀云夏四月戊辰請朝請大夫勿分左右與長編原注日月均同十朝綱要作三月辛酉詔亦以請奏日為降詔日

壬申殿中侍御史郭知章監察御史董敦逸言乞循先

帝之法詔內外兩制及臺諫官等各舉才行一人詔許

將蔡京黃履蔡卞錢勰林希王震不拘資序各舉堪備

任使二員以聞

紀事本末卷九十三又卷一百

壬午邢恕入對流涕曰臣不謂今日復得見陛下以至

淚濺御袍上不樂遂令赴青州先是恕請覲上謂韓忠

彥曾布曰李清臣言恕有八劄子常在懷袖此必曾以

示人布曰臣不聞此因言恕人才文采皆不可多得但
多言耳上曰正爲此上殿必亂道忠彥曰所言必有以
惑聖聽上曰恕自謂有定策功布曰此豈惟恕狂妄而
劉安世等指爲四凶乃與蔡確章惇等恕小官安得有
此紀事本末卷百七案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夏四月邢
除寶制知青州又案長編卷四百八十六原注云三月入見
乃令赴任也據編年備要於安得有輯入三月此時入見
彥曰梁燾以此攻之布曰恕嘗謂元祐執政云恕雙手
分付與箇太平天下卻逐恕在外聞者皆笑之上亦笑
及是忠彥問恕對甚久上曰恕但說與確惇議事云王
珪有邪心曾云但以家事歸之太母大臣不須與議布
言臣亦曾見珪傾邪何所不至不足怪忠彥曰當時緣
果何如布曰珪還恐無此事云是公繪報之布曰未必
公繪及確故貶上曰確之禍由恕起渠云嘗自辨于太
母太母亦欲召還恐無此事云是公繪報之布曰未必
不爲公繪所給忠彥曰恕當時言太母待遇太妃事上
日渠亦自言布曰亦聞其教公繪云非高氏之福太母
尤惡此語上曰此語誠非理布曰此人學識以至盡心
公家誠不可得但多犯分如欲調一確與司馬光令新

舊人同力此可
得乎上亦笑之

壬辰復置措置提舉糴使司

長編卷三百七十七元祐
五年五月戊午李常請置

提舉糴使司又卷四百四十八元祐五年九月乙酉令
提舉官當結經原注云紹聖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復置
措置司案宋史本紀不載

是月集賢院校理陳察改祕閣校理

長編卷五百五元
符二年正月辛未

陳察罷館職原注察元祐元年十二月除集
賢院校理于紹聖二年四月改祕閣校理

續宋編年資治通鑑置律學博士案宋史
本紀丁亥詔依元豐條置律學博士二員

六月案錢大昕朔閏丁卯陝西轉運使孫路加直龍圖

閣知慶州孫路編卷五百一十元祐元年八月壬寅知慶州

慶州又卷五百五元祐二年正月庚戌詔路體度邊情

原注孫路先以紹聖二年正月十三日除陝漕六月三
日加直龍圖閣知慶州四年三月十一日加寶文閣待

乙酉詔元祐初減定正任己下俸祿遞損物數不多有

虧朝廷優異之禮其見行條令悉宜罷去並依元豐舊

制其宗室公使並生日所賜自依元祐法紀事本末卷一百一十二

國元年三月可考御集又云元祐中奸臣建言請遵省

儉自太皇太后以下遞省裁損宗室任皆被減損意在

詆誣元豐哲宗親政察其奸心至是復元豐法舊緣已

自削去今姑存此可見小人之心無忌憚也案長編卷四百十九元祐三年閏十二月戊申詔公使錢俶分數

裁減原注紹聖二年閏六月二十一日可考錢氏朔閏考

十月一日乙酉癸巳幸高陳王私第紀事本末卷百六原注幸高陳王

七月案錢大昕朔閏己亥戶部尙書蔡京言奉詔措置

財利案以上六字據紀竊見熙甯中先皇帝以天下之

本在農故稽參先王春秋補助之意行散斂之法薄取

其息以爲放閣欠免之備故兼并得不專闢闔之科而

農得盡力南畝不爲兼并所困實大惠也行法之初論

者不一賴先帝神武英明斷之不疑以克就緒數年之
後取者雲集納者輻至天下倉庫盈衍豐資羨而財不
可勝用自元祐廢罷以來兼并均縱農漸失業向之所
積支用殆盡以至于今未之復也今欲乞下有司檢點
熙甯元豐青苗條約參取增損適今之宜立爲定制以
幸天下淮南轉運副使莊公岳言自元祐罷提舉官錢
盡爲他司侵借徒有應在所存無幾欲乞追還向所侵
借令當職官依限給散以濟闕乏隨夏稅納勿立定額
自無抑民失財之弊穀賤則增價糴以助農穀貴則減
錢糴以與民雖有水旱人不損瘠奉議郎鄭僅言青苗
之法其利濟甚博然而行法之吏不能盡良故其閒有
貪多務得之擾轉新換舊之弊此吏之罪非法之過也

竊謂青苗義倉最爲便民願詔有司以次施行之

紀事本末

卷一百一十又朝奉郎郭時亮言願復青苗法不課郡縣定

額聽民自便而戒抑配沮遏之弊復諸路縣邑抵當法

付令佐主行而戒苛碎邀沮之弊令常平司與郡縣訪

求民間溝洫之利以備水旱承議郎許幾言比者明詔

有司條具免役舊法頒之天下又命擇提舉官推而行

之甚大惠也然常平義倉抵當農田水利坊場河渡復

行之令未盡詔也欲乞盡付提舉官次序而復之奉議

郎周純言今復置常平官而詔告乃止于免役法恐名

未正也元豐稱常平等者謂常平免役坊場農田水利

保甲義倉抵當也願詔大臣斟酌增損如免役之法則

常平官名實正矣右承議郎董遵言青苗之法乞歲收

一分之息給散本錢不限多寡各從人願仍勿推賞其
出息至寡則可以抑兼并之家賞既不可行則可以絕

邀功之吏詔並送詳定重修敕令所

紀事本末卷百十

八月

案錢大昕朔閏庚午罷熙河等路分畫地界

長編卷三

百八十八元祐元年六月辛丑夏國差人詣闕計會所侵疆土城寨司馬光論與文彥博議相合原注紹聖二年八月七日罷分畫舊錄載彥博議棄四寨以謂邊臣欺罔為國生事案續宋編年資治通鑑罷熙河等路分畫地界時章惇曾布方謀用兵故先勸上罷分畫十朝綱要云章惇曾布方謀用兵故先勸上罷分畫十朝綱要云罷分畫地界止所遣議疆界官

甲申詔應呂大防等永不得引用期數及赦恩敘復其

見釐務者任滿日視見今路分遠近移一般差遣不曾

落職降官者展一朞取旨先是曾布獨對既論路昌衡

等又言更有一事大禮恩宥在近去歲貶謫人不知何